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段”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政旦志远内字第260000045号）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切实加强公司管理，防范风险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